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葉秋容

電話：04-22502127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lily@land.moi.gov.tw

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0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26227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台內地字第1080265928號公告修正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第11點及第19點規定之生效日期，修正自110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總務司、營建署

部長徐國勇